



201819110990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T-202111159901

项目名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官塘厂区）2021 年度  
11 月份环境检测

受检单位: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庵头工业区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同琪

审核:

陈文静

签发:

崔松文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1-12-3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官塘厂区)进行2021年度11月份环境检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李嘉伟、赖俊洁、叶泽贤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李嘉伟、赖俊洁、叶泽贤、胡文文、吴秋霞、吴丽、张旭、李小瑜、林颖、林丹丹、郭锦连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30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取样点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1×1×1	样品状态透明、 颜色淡黄、无气 味、无浮油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取样点		1×1×1	样品状态透明、 颜色淡黄、无气 味、无浮油
有组织 废气	锅炉排气筒 DA-001 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浓缩结晶器排气筒 DA-004 检测口		1×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煅烧炉排气筒 DA-005 检测口		1×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解析槽排气筒 DA002 检测口		1×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除钼槽排气筒 DA003 检测口		1×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配碳排气筒 DA006 检测口		1×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碳化过筛排气筒 DA007 检测口		1×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球磨排气筒 DA008 检测口		1×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 废气	配碳排气筒 DA009 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还原过筛排气筒 DA010 检测口		1×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 计 SX72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1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2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1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μ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4mg/L
	总铬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三篇 第四章 九 方法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3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3.3.7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26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电子天平 FA-2204	/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25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9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1m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1月20日	废水总排口 DW-001 取样点	21FS11159901-01	pH 值	7.3	6~9
			色度	4	40
			悬浮物	25	60
			化学需氧量	29	90
			氨氮	0.129	10
			总磷	0.03	0.5
			总铅	0.2L	1.0
			总镉	0.05L	0.1
			总锌	0.05L	2.0
			总铜	0.05L	0.5
			总锰	0.01L	2.0
			总镍	0.05L	1.0
			总砷	$2.26 \times 10^{-2}$	0.5
			总汞	$1.4 \times 10^{-4}$	0.05
	六价铬	0.004L	0.5		
	总铬	0.03L	1.5		
	磷酸盐	0.05	0.5		
	氟化物	1.15	10		
	溶解性总固体	243	2000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取样点	21FS11159901-02~ 21FS11159901-02PX	pH 值	7.4	/
色度			9	/	
悬浮物			26	/	
化学需氧量			8	/	
氨氮			23.7	/	
总磷			1.30	/	
总铅			0.2L	1.0	
总镉			0.05L	0.1	
总锌	0.05L	2.0			
总铜	0.05L	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1月20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取样点	21FS11159901-02~ 21FS11159901-02PX	总锰	0.01L	2.0
			总镍	0.05L	1.0
			总砷	0.478	0.5
			总汞	1.9×10 <sup>-4</sup>	0.05
			六价铬	0.004L	0.5
			总铬	0.03L	1.5
			磷酸盐	3.04	/
			氟化物	58.0	/
			溶解性总固体	9.25	/
备注	<p>(1) DW-001、DW-002 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六价铬、总铬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DW-001 溶解性总固体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限值; DW-001 其余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限值; DW-001 磷酸盐限值由客户指定限值; DW-001 总磷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磷酸盐限值;</p> <p>(2)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p> <p>(3) “/” 表示未要求。</p>				

表 4-2 现场监测参数表

采样日期	烟道名称	参 数 名 称								
		燃料	启用时间	排气筒高度(m)	锅炉功率(t/h)	负荷(%)	实测含氧量(%)	基准含氧量(%)	烟气温度(°C)	烟气含湿量(%)
11月20日	锅炉排气筒 DA-001 检测口	天然气	2020年07月	15	4.0	82.7	5.3	3.5	85	2.4

表 4-3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1月20日	锅炉排气筒 DA-001 检测口	15	/	氮氧化物	3091	3L	<3	4.6×10 <sup>-3</sup>	150
备注	<p>(1) 废气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p> <p>(2) “/” 表示未要求;</p> <p>(3)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p>								



表 4-4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1月 20日	浓缩结晶器排气筒 DA-004 检测口	15	21FQ11159901-01~ 21FQ11159901-03	氨	1230	3.97	4.9×10 <sup>-3</sup>	/	4.9
			21FQ11159901-04	颗粒物		<20	1.2×10 <sup>-2</sup>	120	1.4*
	煅烧炉排气筒 DA-005 检测口	15	21FQ11159901-05~ 21FQ11159901-07	氨	338	30.6	1.0×10 <sup>-2</sup>	/	4.9
			21FQ11159901-08	颗粒物		<20	3.4×10 <sup>-3</sup>	120	1.4*
	解析槽排气筒 DA002 检测口	15	21FQ11159901-09~ 21FQ11159901-11	氨	1788	36.8	6.6×10 <sup>-2</sup>	/	4.9
			21FQ11159901-12~ 21FQ11159901-17	氯化氢		1.2	2.1×10 <sup>-3</sup>	100	0.10*
	除钼槽排气筒 DA003 检测口	15	21FQ11159901-18~ 21FQ11159901-20	氨	610	121	7.4×10 <sup>-2</sup>	/	4.9
			21FQ11159901-21~ 21FQ11159901-26	硫化氢		0.02	1.2×10 <sup>-5</sup>	/	0.33
	配碳排气筒 DA006 检测口	15	21FQ11159901-27	颗粒物	4170	<20	4.2×10 <sup>-2</sup>	120	1.4*
	碳化过筛排气筒 DA007 检测口	15	21FQ11159901-28	颗粒物	4454	<20	4.5×10 <sup>-2</sup>	120	1.4*
	球磨排气筒 DA008 检测口	15	21FQ11159901-29	颗粒物	4467	<20	4.5×10 <sup>-2</sup>	120	1.4*
配碳排气筒 DA009 检测口	15	21FQ11159901-30	颗粒物	7448	<20	7.4×10 <sup>-2</sup>	120	1.4*	
还原过筛排气筒 DA010 检测口	15	21FQ11159901-31	颗粒物	6175	<20	6.2×10 <sup>-2</sup>	120	1.4*	
备注	(1) 颗粒物、氯化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氨、硫化氢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3) 当颗粒物浓度 <20mg/m³ 时，排放速率以 20mg/m³ 的 1/2 进行计算； (4) “/” 表示未要求。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